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桂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一宁明县兴宁大道中三巷延长线排水工程(四标段)(EPC总承包)(广西桂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施工,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一宁明县兴宁大道中三巷延长线排水工程(四标段)(EPC 总承包)的工程施工(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43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宁明县边境地区城区排涝通道综合整治项目—宁明县兴宁大道中三巷延长线排水工程(四标段) (EPC 总承包)的工程设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250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8.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广西桂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